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
11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特别会议¹

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 纽约

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副主席。
6.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 安排工作。
8.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关于一次性推迟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的建议。
9. 审议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载有关于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建议在报告中所提到的问题事项。
10.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
11. 其他事项。

¹ 这次特别会议是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的规定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LOS/PCN/L.115/Rev.1号文件第43段中提出的建议召开的。